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風禾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穆奇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律銓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），提起抗告及聲請回復原狀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3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及聲請回復原狀，並以：伊目前營運及資金調度均有重大困難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程序所需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惟觀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窘於生活，全然缺乏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及回復原狀聲請費用1,000元。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蓁